

論美國法上犯罪主觀要件與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抗辯：*Clark v. Arizona* 案之判決評析*

林志潔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3005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E-mail: ccl@mail.nctu.edu.tw

摘要

人之精神狀態及心智能力決定其責任能力，與犯罪的主觀不法要件成立亦有關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針對「亞利桑納州限縮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成立範圍與證據提出方法」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的 *Clark v. Arizona* 案，做出「限縮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抗辯成立範圍」及「限縮被告證據提出範圍」均「不違憲」的判決，引發各界高度關注。作者除介紹美國法上被告心神狀態在主觀要件及責任能力上的判斷標準和審理程序外，亦以該案為核心，探討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成立標準與正當法律程序保障間的關係，及被告提出精神疾病證據的防禦權利，並以之為基礎，評析本判決可能產生的影響。

關鍵詞：主觀、故意、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正當法律程序、證據

投稿日期：97.5.26；接受刊登日期：98.7.3；最後修訂日期：98.9.28

責任校對：陳奕均、范馨文、張滌之

* 作者感謝審稿委員們對於本文所提出的批評指正。作者亦感謝許玉秀大法官、陳鈺雄教授、吳建昌教授、謝其達學習司法官、陳立民律師及黃任顯研究生，在本文創作過程中所給予的建議與協助。